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億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57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7年2月26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分60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百分之3.35計算，機動調整，如逾期未依約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00年6月10日，屢經原告催討仍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2萬572元，及自100年6月10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，暨以上開本金計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572元，及自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契約成立、借款已撥付，被告自100年6月1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32萬572元，及自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約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）。參以催收放款主檔資料記載，被告之上次收息日為100年6月10日，兩造嗣就系爭借款成立消債協議分期清償，被告並於100年8月10日毀諾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亦與原告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系爭借款契約「三、違約金及提前還款作業成本費」欄雖預先印製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供勾選，惟各該選項均未經勾選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尚難認兩造已就違約金之計付達成合意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另有違約金之約定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